**○○○學年度 國軍高雄總醫院接收各院校實習合約書**

103.1修訂

105.8.18修訂

105.11.10修訂

106.1.26審視

107.1.18審視

108.1.31修訂

112.03.30審視

112.06.29修訂

 (合作機構)\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本合約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國家考試院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及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等規定辦理，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2. 訂定或配合學校教學訓練計畫，其內容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並符合該職類學生之實習需求。教學訓練計畫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及臨床教師應有臨床教學經驗且符合相關資格。教師資格、師生比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最新版本之規定，且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適當分配時間從事教學工作與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教學品質。
	4.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5.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 **乙方之職責：**
3.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4.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5.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6.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7. 課程開始前，乙方應將實習學生之姓名、年級、日期及實習科別等造冊交送甲方，以利分配實習。
8. **實習內容**
9. 實習人數：乙方\_\_\_\_\_\_\_\_\_\_\_\_系\_\_年級學生共計\_\_人，分\_\_梯次實習，均由乙方按規定辦理，並保證不得冒名頂替；學生於實習期間因故需停止實習者，應由原申請學校備函說明。
10. 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梯次實習共計時數\_\_\_\_小時或\_\_\_\_個月(配合本次教學目標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11. 實習科目：\_\_\_\_\_\_\_等實習項目(配合本次教學目標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12. 實習師生比：不得低於\_\_\_\_\_（老師）：\_\_\_\_\_（學生）。
13. **實習場所：**
14. 實習地點：國軍高雄總醫院\_\_\_\_\_\_\_(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15.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16. **實習場域費用：**□無 □有，由乙方支付甲方實習費用，每人每學期繳交新臺幣\_\_\_\_\_\_\_\_\_\_\_\_元，共計新臺幣\_\_\_\_\_\_\_\_\_\_\_\_元；最晚於結訓後一個月內，將實習場域費用繳交甲方指定之帳戶**。**
17. **每日實習時間**：甲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2200時至翌晨0600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18. **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19. 實習給付：□無□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20. 福利：
2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2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元。
2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1. 其他公司福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3. **保險及體檢相關規定：**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100萬。實習前學生應繳交年度內體檢證明(含胸部X光和B型肝炎抗原抗體、C型肝炎抗體予甲方，若B型肝炎報告HBsAg、Anti-HBs為陰性者須完成疫苗注射，並提出檢驗肝炎抗體陽性或已注射之證明。實習期間，為顧及甲方醫療技術責任及乙方學生安全，學生應遵照甲方所規定之操作方法及防護規則，若遭危急之傷害時，依甲方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4. **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1. **損害賠償處理方式：**

乙方實習學生如果故意違反甲方所訂之各種規則、或拒絕接受甲方有關人員之指導，甲方得終止學生實習，並通知乙方作適當議處，如因此而發生醫療糾紛或致甲方其他損害者，乙方及實習學生應負賠償之責。

乙方應告知實習學生，應遵守醫療法規及倫理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及張貼於網站，包含於甲方取得、知悉之訊息(包含病人相關資訊)，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且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財產或文件。若有違反相關法規致使甲方遭受損害，乙方應連帶負責賠償責任。

1. **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2.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 。(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3.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4. **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5. **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6. 本契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7.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8.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10.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軍高雄總醫院

負責人：謝宗保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號

統一編號：76001303

乙方：○○大學

校長：

地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